

类别：A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刘三民

市国资函〔2022〕17号

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327号建议的复函

李俊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西安市国有和民营企业内循环经济促进会”的相关建议》（032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成立“西安市国有和民营企业内循环经济促进会”的建议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脱钩主体和范围中规定：“脱钩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行业协会商会纳入脱钩范围：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

进会’等字样为后缀”。据此，您建议提出成立“西安市国有和民营企业内循环经济促进会”，只能以中国公民自愿组成，各级行政机关不能发起成立。

建议中，关于国有企业领导担任“西安市国有和民营企业内循环经济促进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事项。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中共西安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转发〈陕西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市组通字〔2020〕17号）中规定：“对应《陕西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市属企业领导人员一般不得在市内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据此，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一般不得在社团中兼职。

二、我市推动国企和民企合作有关情况

国企和民企相互协作、共同发展，是构筑中国经济“强起来”重要举措。我委积极推动国企和民企充分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相互促进。新冠疫情前，我委会同市委统战部非公经济处每年组织一次全市深化国企民企合作推进会议，制作《西安市国企混改项目推介手册》，邀请成功混改企业及意向参与混改企业进行交流发言及项目现场签约。新冠疫情发生后，也多次邀请著名国资研究机构与企业开展座谈会，组织优势民企与市属企业合作恳谈。2016年以来，全市先后实施了53户企业的混改（股权多元化）工作，市属竞争类企业混改率进一步提升。同时着眼于完善产业链、布局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市属企业与民企等其他资本共同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32户，通过收购、参股等股权投资方式进入其他类型公司57户，国企民企融合发展的成效日渐显现。

三、下一步推进我市国企和民企融合发展的打算

一是持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企加强与民企等市场主体合作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我委将着力全面推进竞争类市属企业的混改，除极少数对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产业链供应链优化稳定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支撑作用的市属企业外，其他竞争类市属国有企业混改不设国有股权持股比例限制，宜控则控，宜参则参。支持有条件的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市属国有企业在保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前提下，充分向民营资本释放股权，尽可能使民营资本方有权委派董事或监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监督。合作方式上，鼓励双向融合，一方面，支持条件成熟的市属企业引进民营资本参与企业改制；另一方面，支持市属企业“走出去”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民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

二是搭建跨区域线上国企混改信息平台。目前，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混改需求项目主要在“全国公共交流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布。为扩大混改面，我委已向市发改委建议，希望上级相关部门统筹各类资源，搭建跨区域线上国企混改项目信息平台，采取技术手段整合项目信息，实现混改项目即时发布，即时获取。通过推出优质项目汇聚优质投资人，通过发挥专业服务的平台优势，从产权资本市场引入优质社会资本，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释放发展活力，实现互利共赢。

三是积极开展培训论坛交流。2022年1月28日，我委获批成立“西安市国资国企发展研究中心”，其中一项重要职能为“引

导和指导市属国有企业更好服务西安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动区域性高层次经济复合型人才培养、政产学研合作、高水平专业论坛交流与服务工作”。目前，研究中心相关组建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下一步，研究中心也将成为市属企业和民企交流合作、课题研究、智库咨询、业务培训的平台桥梁，将为推动国企和民企共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专此复函。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06月22日

(联系人：安斌 电话：152916805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